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4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呂卉蓁

訴訟代理人 鄭清憲

黃睿宇

莊慶洲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恆碩律師

黃家和律師

趙文瑜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鵬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曉蓉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詹右辰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佩瑜

上列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被告）應將被證5至9之防火相關證明書正本、被證11之排水設備申請書正本，以及系爭建物之大小門牌及水電圖說交付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命被告為交付之請求屬於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而依原告所主張上開文件，客觀上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原告如因本件訴訟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

01 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  
0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3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  
09 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許宏谷